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簡字第224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周資華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42819號、113年度偵緝字第2323號），因被告自白犯罪（113年度易字第3850號），本院合議庭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裁定由受命法官逕以簡易判決處刑，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周資華犯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H型鋼材捌組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又犯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有期徒刑柒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事實及證據部分補充更正如下外，餘均引用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一)事實部分

1.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一)、第1行有關「於113年4月12日15時30分、同年月19日13時前某時」之記載，應更正為「於113年4月12日12時17分至13時8分前某時許、同年月19日13時前某時」。

2.同欄一、(二)、第1行有關「於113年8月1日20時7分許起」之記載，應更正為於「113年8月1日9時許起」。

(二)證據部分補充：

1.被告周資華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

01 2.證人即告訴人葉芳伶於偵查中之證述。

02 二、論罪科刑

03 (一)核被告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04 (二)被告就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一)所為，係基於同一目的，於
05 密接之時間，在同一地點實施，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
06 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
07 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
08 予以評價，較為合理，為接續犯，應包括論以一罪。

09 (三)被告就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一)、(二)所為，犯意各別，行為
10 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11 (四)被告前因竊盜案件，經本院以105年度易字第734號判決判處
12 有期徒刑4月、3月（4次），上訴後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
13 院以105年度上易字第1396號判決駁回上訴而確定；另因竊
14 盜案件，經本院以107年度易字第185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5
15 月，上訴後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以107年度上易字第829
16 號判決駁回上訴而確定，前揭各罪嗣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
17 院以107年度聲字第1788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2月，於
18 民國108年8月4日縮刑期滿執行完畢等情，有被告之法院前
19 案紀錄表在卷可參，被告於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
20 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各罪，形式上已構成累犯。審
21 酌被告所犯前案，與本案罪名、罪質均相同，且均為故意犯
22 罪，被告於前案執行完畢後，未能戒慎其行，記取教訓，足
23 見其漠視法律禁制規範，前案之徒刑執行成效不彰，其對於
24 刑罰之反應力顯然薄弱，且綜觀該全案情節，縱依刑法第47
25 條第1項規定加重法定最低本刑，亦無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
26 釋所闡述之所受刑罰超過所應負擔罪責，人身自由因此遭受
27 過苛侵害之罪刑不相當情形，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
28 加重其刑。

29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
30 觀念，不思以合法、正當途徑獲取財物，貪圖一己之私，竊
31 取他人財物滿足自身需求，對社會治安及民眾財產安全致生

01 危害，所為實有不當，應予非難。復審酌被告素行（累犯不
02 重複評價）、犯案動機、目的、手段、所造成之損害、被告
03 雖與告訴人葉芳玲成立調解，然完全未依調解條件履行，此
04 有本院調解筆錄及葉芳玲114年7月3日台營（114）第000000
05 0號函在卷可參（見本院易字卷第91、92、101頁），被告未
06 與告訴人楊進財成立調解或達成和解等情，兼衡被告自陳國
07 中畢業之智識程度、入監前從事地下電纜相關工作、月收入
08 新臺幣（下同）6至7萬元不等、已婚、有成年子女2人、無
09 須扶養之人（見本院易字卷第130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
10 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復斟酌
11 被告所為之本案犯行，犯罪時間相近，犯罪態樣、手段、罪
12 質相類，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較高，為避免責任非難過度評
13 價，暨定應執行刑之限制加重原則，並兼顧刑罰衡平要求之
14 意旨，定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

15 三、沒收部分

- 16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
17 者，依其規定；前2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
18 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
19 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
20 及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
- 21 (二)經查，被告所竊得之H型鋼材共8組均未扣案且未賠償予告訴
22 人葉芳伶，是被告竊得之H型鋼材8組，應依前揭規定，爰予
23 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
24 徵其價額。
- 25 (三)被告所竊得之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業已發還予
26 告訴代理人楊子義，此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參（見偵42
27 819卷第81頁），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自無庸對上
28 開犯罪所得宣告沒收或追徵。

29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
30 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31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翁嘉隆提起公訴，檢察官林佳裕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
刑事第七庭 法 官 林皇君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附繕本）。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書記官 江捷好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附繕本）。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書記官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42819號
113年度偵緝字第2323號

被 告 周資華

01 0000000000000000
02 0000000000000000
03 0000000000000000
04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
05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6 犯罪事實

07 一、周資華前於民國106年間因多起竊盜案件，先後經臺灣高等
08 法院臺中分院裁定合併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2月確定，並於
09 108年8月4日徒刑執行完畢。詎其仍不知悔改，復意圖為自
10 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分別為以下犯行：

11 (一)於113年4月12日15時30分、同年月19日13時前某時，二度委
12 請不知情之許博翔(所涉竊盜犯行，另經本署檢察官以113年
13 度偵字第40065號為不起訴處分)駕駛吊車，與其共同前往臺
14 中市○○區○○段000○○地號，將葉芳伶所有、放置在該
15 地號之H型鋼材共8組利用吊車分批載離，並於行竊後將上開
16 鋼材分別運送至址設臺中市○○區○○路000號之利多資源
17 回收有限公司變賣以獲利。

18 (二)於113年8月1日20時7分許起，見楊進財所有、平日交由其胞
19 兄楊子義使用之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停放在臺中
20 市清水區海濱路及鎮新路口處，車輛鑰匙放置於車內且未上
21 鎖，即徒手打開車門，以車內鑰匙啟動車輛而竊取該車，得
22 手後旋駛離現場。

23 二、案經葉芳伶、楊進財委由楊子義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清水
24 分局報告偵辦。

25 證據並所犯法條

26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27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周資華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①被告於偵查中否認犯罪事實欄一、(一)所載犯行，辯稱：是別人拿我手機打電話叫許博翔去載運鋼材等語。

		②其坦承有於犯罪事實欄一、(二)所載時、地為上開犯行之事實。
2	證人即吊車駕駛者許博翔於偵查中之證述 證人許博翔提出其與被告間對話紀錄擷圖1份	證明被告2次委託其駕駛吊車至犯罪事實欄一、(一)所載地點，2人一同將放置在該地之H型鋼材載離之事實。
3	證人即告訴人葉芳伶於警詢之指訴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清水分局安寧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1份	證明被告於犯罪事實欄一、(一)所載時、地竊取告訴人葉芳伶所有之H型鋼材8組之事實。
4	證人即告訴代理人楊子義於警詢之指訴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清水分局大秀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1份	證明被告於犯罪事實欄一、(二)所載時、地竊取告訴人楊進財所有之自用小客車之事實。
5	員警職務報告、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清水分局安寧派出所查訪紀錄表、路口及回收廠監視器影像擷圖、利多資源回收有限公司秤量單暨販售登記之證件各1份(113年度偵字第號40065號)	證明被告於犯罪事實欄一、(一)所載時、地竊取告訴人葉芳伶所有之H型鋼材8組，並將上開鋼材全數變賣之事實。
6	員警職務報告、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清水分局大秀派出所刑事陳報單、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贓	證明被告於犯罪事實欄一、(二)所載時、地竊取告訴人楊進財所有之自用小客車之事實。

01

	物認領保管單、車輛詳細資料報表(113年度偵字第42819號)	
7	本署113年度偵字第40065號不起訴處分書	證明證人許博翔受被告委託前往犯罪事實欄一、(一)所載地點載送告訴人葉芳伶所有H型鋼材8組之事實。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二、核被告周資華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被告於上開犯罪事實一(一)所示時間接續竊取告訴人葉芳伶所有之鋼材，係基於同一目的，於密接之時間，在同一地點實施，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為接續犯，應包括論以一罪。被告利用不知情之許博翔遂行犯罪事實一(一)之行為，為間接正犯。被告所犯上開犯罪事實一(一)、(二)2次竊盜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予分論併罰。又被告有犯罪事實欄所載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此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及前案刑事判決書在卷可稽，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該當刑法第47條第1項之累犯。又被告本案所為，與前案同屬侵害他人財產法益之犯罪類型，犯罪罪質、目的、手段與法益侵害結果均高度相似，又犯本案犯行，足認被告之法遵循意識及對刑罰之感應力均屬薄弱。本件加重其刑，並無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所指可能使被告所受刑罰超過其應負擔罪責之疑慮，故被告本案犯行均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被告變賣H型鋼材8組之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或追徵其價額。至被告所竊車輛雖屬其犯罪所得，惟業經發還告訴代理人楊子義，有贓物認領保管單附卷足佐，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不予聲請宣告沒收其犯罪所得。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1 此 致
02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6 日
04 檢 察 官 翁 嘉 隆
05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
07 書 記 官 許 雅 欣
08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9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1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1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1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13 項之規定處斷。
14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